**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27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2145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14](#_Toc82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_Toc195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32656)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5日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68G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70966.00

最高限价（元）：4683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7096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地址：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黄杨路1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45034

质疑联系人：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52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0574-87388460

邮箱：nbitc@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宇华、李蒙、陈若水、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29230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具体要求 |
| **说明** | |
| 1 |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
| 2 | 招标人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招标人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45034 |
| 3 | 合同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的合同 |
| 4 |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 | |
| ★5 | 合格的货物来源：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7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价格、运杂费、利润、税金、装卸费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
| ★8 |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6832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9 |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 10 | 投标保证金：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2 | 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商务要求条款** | |
| 15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 16 | 交货地点：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
| 17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8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4个月；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
| 19 | 履约保证金：/ |
| 20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调试安装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60%。  （3）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余款。 |
| 21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23 | 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原建筑设施、室外道路、绿化、墙体、门窗、锁具等损坏及下水道堵塞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或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其他注意事项** | |
| 24 | ①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投标人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②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招标服务费** | |
|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636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供货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2.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5.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4结算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自评分表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B7、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B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

（3）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307室（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李蒙，0574-87629230。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的，则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的17时前邮寄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李蒙，0574-87629230）。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人。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出结果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636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4、邮箱：nbitc@126.com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

| **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一）** | **图书管理系统** | 1套 |  |
| **1** | 系统配置 |  |  |
| **2** | 登录 1）支持绑定微信，扫码登录； 2）支持密码强度校验，强制修改用户初始密码。 |  |  |
| **3** | 个性化  1）支持自定义个性化配置：系统欢迎页、logo。 |  |  |
| **4** | 参数配置  1）完善的多级参数管理：机构参数-单馆参数-工作台参数-个人参数，灵活配置共性设置和个性化设置； 2）完善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权限明确到菜单权限和功能权限，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 |  |  |
| **5** | 系统消息  1）支持即时的消息提醒，在线即可接受消息推送； 2）支持消息中心，查看任务进度、系统公告；标记已读、未读。 |  |  |
| **6** | 资源采访  数据导入  1）支持导入征订目录、导入订购记录、导入验收记录、更新订购待编记录、导入批量退订； 2）支持添加、编辑导入数据模板，按模板导入文件； 3）支持导入任务管理； 4）数据导入支持MARC文件和Excel文件，文件格式智能识别； 5）导入MARC文件支持GBK、UNICODE、UTF-8编码格式。 6）支持同一批次征订目录、订购记录，多币种、多国别、多语种数据导入。 7）导入Excel文件时，支持Excel表单-Sheet的切换。 8）实现xls和xlxs文件的自动互识互转； 9）自动识别导入Excel文件的表头，提供匹配库，自动匹配映射字段。 10）导入征订目录，支持导入预购套数。 |  |  |
| **7** | 批查重  1）支持批查重：供应商查重、订前查重、订后查重； 2）支持多种条件自由组合查重：题名、标准号、责任者、出版社、主题词等。 3）支持多条件间与、或关系查重。 4）馆藏重复范围可选全机构、指定分馆、指定校区、指定馆藏地。 **▲**5）针对查重结果可查看重复元数据MARC详情及重复元数据下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支持数据筛选，元数据重复、馆藏重复、不重复；其中馆藏重复可以筛选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重复； 7）查重后可关联重复数据MARC进行订购，减少本馆元数据冗余； 8）支持在查重结果内二次检索； 9）增加查重策略的配置，支持一次利用多组条件查重，一次输出全部查重结果。 |  |  |
| **8** | 征订管理  1）支持征订目录的独有或共享； 2）支持经费的独有或共享； 3）支持集团校与分校之间以工作台协作采购，自由组配经费。并且各馆经费的使用额度能得到有效控制； 4）支持订购批次与订购批次同号，自动生成订购批次号。 5）同一批次，支持按照经费、订购工作小组分别输出订单； 6）预订数据生成唯一的采购流水号，保证完整的、可追溯的采购流程； 7）每一条采购流水的订购方式可追溯，包含征订目录订购、直接订购、读者推荐订购、中央知识库订购等； 8）支持自定义资料采购类型，并进行相关统计； 9）支持直接编辑数据的征订信息和MARC； 10）灵活的黑名单管理，支持编辑及移除黑名单； 11）支持批次查重及关联订购、批量删除、批量订购、批量加入黑名单等处理工作； 12）MARC子字段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 13）支持按订购号、采购流水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分类号、价格等多种条件排序； 14）支持多条件高级检索； 15）业务操作进行筛选书目时，可快速选用已经设置好的个人采选策略 16）支持根据出版年、价格、出版社、责任者、分类、币种等条件的复合筛选； 17）提供标记已阅功能； 18）支持跳转站外链接，豆瓣、京东、当当； 19）可通过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 |  |  |
| **9** | 荐购处理 1）支持对采购单荐购和读者自由荐购记录的管理； 2）支持对图书和电子资源库做采购申请处理和回复； 3）支持跳转站外链接，豆瓣、京东、当当、亚马逊海外； 4）支持批量查重，针对查重结果可查看重复元数据及重复元数据下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 5）支持关联MRAC订购； 6）支持关联在订记录； 7）支持自定义维护荐购回复常用语； 8）荐购记录被订购及入藏时，系统可自动通过EMAIL或短信自动反馈读者。 |  |  |
| **10** | 资源订购  1）支持按订购包、按全部订购记录查看本馆订单，可在全部订单中检索订购记录； 2）支持检索本馆元数据、中央知识库及其他联机站点元数据，直接订购的方式； 3）支持提供MARC或Excel文件，设置订购工作台、经费、套数，直接导入订购记录； 4）支持邮件发订、导出订单、打印订单； 5）支持直接编辑数据的订购信息和MARC； 6）支持单条、批量调整订购信息、规则分配馆藏地； 7）支持批量更新参数、调整订购、更改订购包、删除订购记录、退订；支持批量导出、打印订购记录； 8）支持批量查重；弹窗展示重复结果； 9）支持查看订购元数据的MARC详情、往年订购记录、荐购记录等； 10）MARC子字段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 11）支持按订购号、采购流水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分类号、价格等多种条件排序； 12）支持根据出版年、价格、出版社、责任者、分类、币种等条件的复合筛选； 13）支持催缺退改订； 14）支持订单行发订审核。 |  |  |
| **11** | 供应商预警  1）支持设置供应商预期交付时间，在机构参数设置预计交付周期后，按周期推算供应商单个批次的供全率、供准率、及时率； 2）达到预计交付日期当日，若供应商存在未到记录则输出预警文件，并向订购包创建人发送通知。 |  |  |
| **12** | 一次性接收  1）图书一次性接收支持订购验收、自采验收、受赠验收。 2）验收时支持检索查重。 3）支持总签、分签、不签多种验收方式。 4）订购验收支持直接追加订购记录； 5）订购验收、自采验收、受赠验收均支持新增元数据、使用已有元数据验收、检索中央元数据验收； 6）支持多卷册图书的验收处理； 7）支持一个订购记录分多批次验收； 8）支持多验、少验情况的处理； 9）支持批量取消验收； 10）支持批量更改数据的验收包； 11）支持快速验收； 12）财产号、条码号支持按工作台财产账参数自动分配。支持不自动分配财产账。 13）支持自动生成索书号； 14）支持设置馆藏地分配规则，验收时自动根据规则分配馆藏地。 15）支持编目验收，同时处理验收和编目； 16）支持对查重结果合并元数据、移除验收等操作； 财产帐管理  1）可根据工作台设置不同资源类型下的不同的财产账号段； 2）可为工作人员分配不同的财产号区间，区间可独有可连续； 3）支持财产号废号及缺号查询、管理； 4）财产号可配置保存时空号校验提醒。 |  |  |
| **13** | 导入批量验收  1）支持批量导入验收，导入时支持设置书刊状态及元数据状态； 2）索书号重复支持导入； 3）导入验收时支持预览MARC文件； 4）支持导入文件完成订购数据MARC和订购价格的更新； 5）批量导入验收支持查重设置。 |  |  |
| **14** | 连续出版物  导入及订购  1）支持期刊征订数据的导入； 2）支持规范征订数据的价格和出版频率。 3）支持批量发订、退订、续订； 4）支持直接编辑订购分配信息及MARC信息； 5）支持批查重，显示重复情况，支持关联订购，并自动继承往年的订购、签收和分配参数； 6）订购时支持期刊总签分签。 |  |  |
| **15** | 续订 1）支持复制订购批次续订，续订时，可选择复制的期刊类型以及是否保留原订购分配信息。 |  |  |
| **16** | 签收  1）支持直接编辑MARC信息以及签收信息； 2）支持继承去年签收参数生成签到卡片； 3）支持期刊卷期批量签收以及退签功能； 4）支持进入签收页面时自动定位到未签收单刊上； 5）可针对固定频率期刊，非固定频率期刊，特殊卷期期刊分别通过参数生成准确的卷期信息； 6）支持现刊分配条码自动单刊典藏； 7）支持预到日期和催缺日期的设置； 8）支持合订本装订参数的设定。 |  |  |
| **17** | 现刊催缺  1）可按照缺刊、所有缺刊、未签刊、断刊类型进行邮件催缺； 2）提供按照供应商、订购年度筛选检索功能； |  |  |
| **18** | 排架号管理  1）可根据订购年度，分配地以及不同选项检索期刊； 2）可根据分类号，往年排架号，文件导入方式生成新一年排架号； |  |  |
| **19** | 资源管理  元数据支持范围  1）国际国内编目标准：支持CNMARC、USMARC、RDA、DC、DCTERMS等规范； 2）支持GBK、UNICODE、UTF-8字符集，实现多语种编目； 3）MARC模式和行列模式切换； 4）USMARC的关联数据展现，并且根据系统生成的链接可以跳转id.loc.gov网站查看对应的LinkedData； 5）BIBFRAME数据展示； |  |  |
| **20** | 元数据基本编辑功能  1）提供字段基本的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2）支持简单编目模式编辑，可以配置简单编目模板； 3）支持MARC审校功能，根据MARC规则自动提示错误； 4）支持元数据规范检测，支持查看帮助提示； 5）元数据规范检测不仅支持字段、子字段是否重复是否必备的校验，同时支持校验指示符和嵌套字段规则； |  |  |
| **21** | 元数据扩展编辑功能  1）支持字段排序，字段复制、粘贴功能； 2）支持快捷键一键复制子字段并粘贴； 3）提供系统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元数据模板功能，自定义模板可在机构内、机构间共享； 4）支持用元数据模板覆盖、补缺、添加全部字段到marc中； 5）支持多种自动生成字段的规则，用户可自由选择配置规则； 6）基于中央知识库，可实现规则共享区下载、本地应用；  7）实现cnmarc字段中简繁体互换，生成指定字段拼音； 8）支持MARC编辑常用快捷键，提高工作效率； 9）支持锁定元数据，锁定状态下无法编辑，防止老师误操作； 10）增加中图法分类名称提示，直接根据分类号展示对应的分类名称； |  |  |
| **22** | 元数据上载  1）支持元数据上载，包括上载原编、上载馆藏和覆盖已有marc； 元数据获取  1）提供本地检索和联机检索，支持多索引组检索。其中联机检索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同时可通过Z39.50广播查询下载，包括国图、CALIS等多数据来源检索； 2）支持转入套录数据，在套录库中按批次查看转入的套录元数据，并在编目页面可以检索套录数据； 3）支持直接打开外部文件，查看或编辑外部文件中的元数据； 4）支持复制网页上marc数据，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多个中外文网站。获取MARC的过程可以设置原MARC保留字段，可以设定来源MARC过滤字段。 |  |  |
| 23 | 元数据检索与查重  1）支持查重、关联检索，支持元数据分屏查看、复制字段、合并、覆盖操作； 2）支持Z39和数据中心的元数据查询，进入下一条数据编辑的同时可自动检索Z39.50的数据；针对外部marc可以直接覆盖本馆marc数据； 3）支持按CALIS号、国会号等条件检索馆内和联机数据； 4）支持元数据的查重合并功能，进行元数据统一，形成纸电一体化管理； 5）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合并功能，且批量合并时可自定义保留字段； 6）支持设置默认查重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查重，包括正题名、题名组、标准号等，并支持多种查重条件的自由组合。更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查重范围可仅限本馆或全部成员馆； 7）支持高级检索，可多条件组合（与、或）检索； |  |  |
| 24 | 索书号处理  1）通过著者号、卡特号、种次号、四角号码四种方式自动生成索书号，支持复分号的自动生成； 2）支持种次号、著者号的查询，可使用索书号缺号； 3）实现种次号库的维护。同时支持已生成种次号的重组； 4）支持西文卡特号表维护； 5）支持自定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 6）支持索书号管理常用快捷键，提供工作效率； 7）支持用户自定义复分号初始值； 8）自动生成种次号时，根据用户需求，既支持优先使用缺号，又支持优先使用最大号。 |  |  |
| **25** | 复本处理  1）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2）完善的馆藏信息，包括物理馆藏、验收记录、附件、现刊记录等模块的展示； 3）支持图片、文档、音频、视频等多种数字资源管理，支持资源本地或远程存储（数字馆藏）、收割数字资源元数据（OAI-PM）； 4）数字资源支持资源的预览； 5）电子复本根据资源类型分数据库的资源清单和独立访问； 6）支持在编目页面直接将现刊装订成合订本； 7）支持复本变更marc链接功能； 8）支持附件的管理，附件与纸本馆藏一一关联，附件馆藏地、年代等信息随纸本馆藏变化而变化； |  |  |
| 26 | 参数配置  1）支持独立分馆和直属分馆，财产账、种次号表可以独立也可以继承； 2）可根据工作台的分配规则或个人继承参数等规则生成复本，支持直接回溯添加复本； 3）支持数值比对和定长比对的条码号或财产号的缺号查询； 4）支持主题词库的维护。 |  |  |
| **27** | 本机构资源  1）纸质、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2）平台拥有中央知识库做支撑，能够实现本馆元数据与中央知识库的挂接； 3）支持查看期刊对应的篇级数据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信息，包含篇名、责任者、页码和对应的URL等信息； 4）支持手动上传目录文件。 |  |  |
| **28** | 资源典藏  书标打印  1）提供小程序、网页版两种书标打印功能，可补打书标。根据规则限定、单种/册扫描添加及批量添加方式获取提取书标列表。 2）支持网页版书标打印在线调整书标打印格式、预览打印效果。 |  |  |
| **▲29** | 馆藏清查  1）支持导入外部清查文件；  2）支持按照黑名单清查；  3）通过清查后对比，得到馆藏列表，可进行批量下架；  4）支持导出清单；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30** | 馆藏调拨  1）支持按馆藏地、当前地方式批量调拨； 2）支持导入外部文件批量调拨； 3）支持扫码单册加入调拨包； 4）支持调拨时变更财产归属地，变更流通政策及借阅属性； |  |  |
| **31** | 馆藏管理 1）支持图书的排架管理。 2）支持批量分配排架号、修改排架号。 3）支持对排架号进行统计。 4）可用导入文件方式批量生成排架号； 5）可查看排架号处理详情； 6）可在处理过程中修改馆藏地和借阅属性； 7）可按照条码顺序号方式管理排架号； 8）可筛选排架号浏览图书； |  |  |
| **32** | 流通业务参数  1）可自定义多种读者属性，年级，班级，类型； 2）可灵活自定义借阅规则，规则组合； 3）可自定义积分类型，积分项目，积分兑换； 4）可自定义违章，罚款，赔偿，费用参数； |  |  |
| **33** | 统计分析  1）提供学校的图书馆藏统计、流通借还统计、读者数量统计等； 2）提供学校包含各馆藏地书刊状态统计、生均借阅册数统计、图书流通率统计、馆藏增长量统计等； |  |  |
| **（二）** | **RFID电子标签** | **30000次** |  |
| **1** | 图书专用RFID标签是一种带有天线、存储器与控制系统的无源低电集成电路产品，可在其中的存储晶片中多次写入及读取图书、媒体资料的基本资料，用于图书和多媒体光盘资料的标签辨识，可以粘贴在一般图书上，用于图书和光盘资料的辨识； |  |  |
| **2** | 工作频率：≥13.56MHz； |  |  |
| **3** | 支持协议：ISO15693和ISO18000-3标准； |  |  |
| **4** | 产品规格：≥50mm\*50mm； |  |  |
| **5** | 天线规格：≥45mm\*45mm； |  |  |
| **6** | 内存容量：≥1024 bits； |  |  |
| **7** |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  |  |
| **8** | 有效使用次数：≥10万次； |  |  |
| **9** | 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 |  |  |
| **10** |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  |
| **11** |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  |  |
| **12** |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  |  |
| **13** |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  |
| **14** |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  |  |
| **15** |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  |  |
| **16** | 标签采用EAS 或AFI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  |  |
| **17** |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范围； |  |  |
| **18** | 读取标签单一数据块数据，记录从查询被测标签开始到读取标签单一数据块所需的时间≤0.1s； |  |  |
| **19** |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须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年）不开胶脱落； |  |  |
| **20** | 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LOGO图案； |  |  |
| **21** | 提供加工服务和图书二次上架 |  |  |
| **（三）** | **分体式馆员工作站** | **1台** |  |
| **1** | 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长≥450mm，宽≥300mm，高≥28mm；  2）工作频率：≥13.56MHz；  3）读卡速度：≥50张/秒；  4）通信接口：RS232；  5）材质：一体化设计，台面材质：钢化玻璃；本体材质：有机玻璃；底盖材质：氧化拉丝铝板；  6）可识别图书：可识别多本图书（堆砌高度：≤250mm）；  7）读者证阅读器：具备RF读者证阅读模块，支持ISO14443A标准( 例如Mifare S50卡 )、ISO15693标准、ID卡（例如EM4100卡）；  8）防冲突性：一次至少可有效识读8个RFID标签； |  |  |
| 2 | 功能参数  1）支持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RFID标签的能力，允许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  2）图书管理模块：包含图书绑定、图书列表、借还标志位、标签读取等；  3）图书绑定：具有条形码和标签的绑定，将图书信息上传后台，允许删除或导出的功能；  4）图书列表：可获取图书列表、删除指定图书、条件检索图书，支持查找和删除已经转换过的标签，可通过“条码”、“标签”、“作者”进行查找；  5）EAS防盗位读写：自动读取借还标志位(EAS)状态支持修改RFID标签安全位的开启和关闭；  6）标签读写：自动读取标签信息，支持检测和修改图书标签内相关信息以及核对标签转换是否正常；  7）设置组织：可随时切换所需操作的组织单位；  8）读者激活：系统读取读者证信息，指定馆藏地激活后，即可在设备上进行借还操作；  9）读者列表：可获取读者列表、查看读者信息与借阅记录,允许删除或导出指定读者信息；  10）借还操作：支持借书、还书、预约，允许查看读者借阅记录以及读者信息；  11）层架标创建：支持层架标创建、上传同步，创建新层架标并加入描述方便管控层架；  12） 层架标列表：可获取层架标列表、编辑指定层架标信息；  13）系统设置模块 ：包括检索读卡器、图书管理系统、功能选配、设置组织、语言设置、帮助指南等多个设置；  14）检索读卡器：设备开启时若未连接读卡器，待连接后点击检索读卡器即可连接；  15）图书管理系统：设置图书馆管理系统的地址，点击浏览器打开可跳转至图书馆管理系统；  16）自助借还模式：具有查看读者信息，允许读者自助借还书刊、查询书刊详情馆藏位置、预借书刊、并可查看读者借阅记录的功能；  17）功能选配：控制导航栏功能的显示和隐藏。 |  |  |
| **（四）** | **自助借还书机** | **1台** |  |
| **1** | 技术参数  1）整机外观尺寸：长≥600，宽≥630，高≥1500mm  2）主机配置：21.5英寸屏幕及以上，支持多点触摸；CPU处理器：CPU: 兆芯 U6780 主频2.7G及以上；  操作系统：麒麟系统  运行内存：DDR4：8GB及以上（最高可支持32G）；  系统存储：MSATA 256G及以上；；须具有 LAN有线网口， RJ45八芯标准接口，WiFi 2.4GHz，USB\*3，HDMI(out)\*1接口配置  3）刷卡器：具备RF读者证阅读模块，支持ISO14443A标准( 例如Mifare S50卡 )、ISO15693标准、ID卡（例如EM4100卡）；  4）读写器：具有快速防碰撞处理算法，读写距离：16~40CM；（本特性与卡片有关）；工作时自动开启射频，空闲时自动关闭射频；  5）工作频率：≥13.56MHz；  6）摄像头：设备内置不低于720P 160度广角高清网络摄像头，系统具有人脸识别认证，方便读者借阅；  7）扫码器：设备内置扫码器，支持二维码扫描；  8）打印机：设备内置打印机，支持80mm热敏纸行点式打印，打印分辨率≥203dpi；  9）系统安全性：支持 TCP/IP 联网协议、SIPⅡ国际标准协议、NCIP 协议等接口与图书馆端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确保系统安全。 |  |  |
| **2** | 功能参数  1）登录方式多样化：支持账号登录、人脸识别、刷卡登录，可选配登录方式。  2）自助借阅：具有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可以一次借还多本书刊；  3）读者隐私保护：具有选择保护读者隐私功能，可隐藏读者部分信息。  4）登录管理：允许查看读者个人信息，包括：借阅量、在借量、超期量、借阅期限和人脸注册信息；在借详情，包括：在借书刊借阅时间以及到期时间，是否允许续借；预约管理，包括：预借到期时间和取消预借；密码管理等。  5）图书查询：读者可查询设备中的文献情况，提示文献在设备中的相应位置信息，方便读者借阅；  6）智能语音：具有图形化、语音化的人机交互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搜索和查询功能；  7）个性化设置：支持远程更换显示界面LOGO；允许对返回设备首页或进入读者登录界面的语音进行自定义设定；首页长时间无操作自动进入屏保，支持后台推送自定义屏保或使用历史今日图片；  8）件升级：具有通过后台远程批量控制设备和固件的统一升级； |  |  |
| **（五）** | 自助借还书机 | 1台 |  |
| **1** | 技术参数：  1）整机外观尺寸：长≥560mm，宽≥570，高≥1395mm；  2）主机配置：21.5英寸屏幕及以上，支持多点触摸；须具有 LAN有线网口， RJ45八芯标准接口，WiFi 2.4GHz，USB\*3，HDMI(out)\*1接口配置；  CPU处理器：CPU: 兆芯 U6780 主频2.7G及以上；  操作系统：国产系统；  运行内存：DDR4：8GB及以上（最高可支持32G）；  系统存储：MSATA 256G及以上；  3）刷卡器：具备RF读者证阅读模块，支持ISO14443A标准、ISO15693标准、ID卡；  4）读写器：具有快速防碰撞处理算法，读写距离：16~40cm；；工作时自动开启射频，空闲时自动关闭射频  5）工作频率：≥13.56MHz；  6）摄像头：设备内置高清网络摄像头，系统具有人脸识别认证，方便读者借阅；  7）扫码器：设备内置扫码器，支持二维码扫描；  8）打印机：设备内置打印机，支持80mm热敏纸行点式打印，打印分辨率≥203dpi；  9）安全性：支持 TCP/IP 联网协议、SIPⅡ国际标准协议、NCIP 协议等接口与图书馆端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确保系统安全。 |  |  |
| **2** | 功能参数：  1）登录方式多样化：支持账号登录、人脸识别、刷卡登录、可选择登录方式；  2）自助借阅：具有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可以一次借还多本书刊；  3）读者隐私保护：具有选择保护读者隐私功能，可隐藏读者部分信息；  4）登录管理：允许查看读者个人信息，包括：借阅量、在借量、超期量、借阅期限和人脸注册信息；在借详情，包括：在借书刊借阅时间以及到期时间，是否允许续借；预约管理，包括：预借到期时间和取消预借；密码管理等；  5）图书查询：读者可查询设备中的文献情况，提示文献在设备中的相应位置信息，方便读者借阅；  6）智能语音：具有图形化、语音化的人机交互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搜索和查询功能；  7）个性化设置：支持远程更换显示界面LOGO；允许对返回设备首页或进入读者登录界面的语音进行自定义设定；首页长时间无操作自动进入屏保，支持后台推送自定义屏保或使用历史今日图片；  8）固件升级：具有通过后台远程批量控制设备和固件的统一升级；  9）多语言支持：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的交互提示； |  |  |
| **（六）** |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 **2台** |  |
| **1** |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700mm,宽≥600mm,高≥800mm  2）设备质量：≥50Kg  3）容量：≥150册  4）承重:≥200KG |  |  |
| **2** | 功能要求：  1）结构稳定，4个轮子皆为万向轮，方便载重推动和转向。  2）层板自带承重进深设计，层板表面采用固制木板或高密度板。  3）还书箱为自动升降式，自带滑轮，便于移动和更换。  4）车轮：带刹车的耐磨超静音轮。每个车轮承重≥100kg，滑轮可锁死。 |  |  |
| **（七）** | 校园阅读系统 | 1套 |  |
| **1** | 智慧门户系统 |  |  |
| **1.1** | web端门户网站  1）支持各单位创建自定义网站，包括域名、展示内容等。  2）支持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布局。  3）支持自定义门户登录方式（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  4）提供4个以上校级门户模板，区分小学、中学及师生身份。  5）提供场景化门户模板，包括学生端（个人空间、班级共读、活动广场等）和教师端（班级共读、班级报告等）。 |  |  |
| **1.2** | 移动终端配置  1）支持配置和管理首页显示的banner、功能模块、通讯录。  2）可根据不同角色配置首页界面。  3）提供场景化分角色移动端模板。  4）支持多账号切换，一个APP不少于3个账户。 |  |  |
| **1.3** | 个人工作台配置  1）持配置导航菜单、功能模块展示。  2）可根据不同角色配置界面。 |  |  |
| **2** | 用户管理系统 |  |  |
| **2.1** | 架构管理  1）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学校组织架构进行管理（学校、分校、年级、班级、学生等）。  2）支持按学年学生账号自动升级。 |  |  |
| **2.2** | 用户管理  支持建立全方位用户体系，管理学生、教师、管理员角色，支持用户信息增删改查、批量导入导出。 |  |  |
| **3** | 阅读资源系统 |  |  |
| **▲3.1** | 图书资源  1）精选3000册以上中小学学生精品电子图书。  2）涵盖70本以上统编教材推荐书目及教育部阅读指导目录图书。  3）提供3个以上权威书单。  4）精选250册以上家长阅读精品电子图书。  5）精选400本以上教师阅读书目。  6）精选10本以上中学必读书目，支持多终端自适应。  （投标文件中提供高清电子图书资源具备合法版权的出版社授权协议，提供不少于3份授权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2** | AI阅读  - 基于3000册以上图书进行AI阅读训练，支持知识库浏览记录、智能推荐问题、自定义交互、来源查看、重新回答与复制、朗读、清除历史记录、模式调整、概述、图谱、词云、导图、图书伴读、摘录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3.3** | 机器阅读  - 支持机器问答、词云、摘要、脑图、试题、原文等功能，支持多终端自适应。 |  |  |
| **▲3.4** | 富媒体资源  - 有声书屋：提供6000集以上经典图书有声资源。  - 导读视频：提供250集以上导读视频资源。  - 期刊资源：内置400种以上基础教育适读期刊。  - 经典诵读：提供1000集以上经典诵读资源。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3.5** | 课程资源  - 为学生提供800门以上优秀阅读课程，为教师提供120门以上阅读教学研修课程。  - 每学期提供6门以上分年级闯关项目式学习阅读课程。  - 提供50门以上教师共读和校长共读课程。 |  |  |
| **4** | 阅读评价系统 |  |  |
| **4.1** | 阶段性阅读能力评估  - 支持分年级、分学期在线评估学生阅读能力，提供500道以上题库。  - 支持生成评估报告，分析学生阅读水平、速度、正确率和能力维度。 |  |  |
| ▲**4.2** | 整本书分级测评体系  - 支持阅读计划发布、监控与阅读测评，提供15000道以上题库，支持阅读记录、写作功能，生成个人和班级阅读数据报告。 |  |  |
| ▲**4.3** | 学校阅读发展现状评价  - 围绕学生阅读认知、教师阅读情感等15个一级因素建设评价模型。  - 设计学校阅读发展现状调查题目，生成评价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4.4** | 激励机制  - 阅读排行榜、阅读积分等激励机制。 |  |  |
| **5** | 阅读活动 |  |  |
| ▲**5.1** | 活动参与  - 支持多终端参与阅读活动，包括主题阅读闯关、知识挑战等。  - 支持上传多种形式作品，进行互动评论、点赞、投票。 |  |  |
| **6** | 六、阅读教学与研修系统 |  |  |
| **6.1** | 教学互动  - 支持课堂教学情景的移动端和PC端投屏互动，支持抢答、投票等课堂环节。  - 支持学情数据监测与管理，生成学习报告。 |  |  |
| **7** | 阅读行业智能体系统 |  |  |
| **7.1** | 智能问答  -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问答分类和问答对，支持多种问答匹配模式。  - 内置大模型，支持知识问答、行业问答。 |  |  |
| **7.2** | 应用库  - 支持指令调取图书资源、活动、地图闯关进度等。 |  |  |
| **7.3** | 后台留言  - 支持设置未知问题转留言，支持留言工单批量导出、删除。 |  |  |
| **7.4** | 智能学习  - 自动对未知问题、不满意问题进行统计聚类，支持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 |  |  |
| **7.5** | 基础设置  - 支持智能体机器人自定义，支持自定义单位logo、名称等。 |  |  |
| **7.6** | 平台对接  - 支持门户、移动端、微信公众号等多终端对接。 |  |  |
| **7.7** | 账号管理  - 支持添加、编辑管理员，设置权限，分配问答库。 |  |  |
| **7.8** | 问答统计分析  - 支持问答历史纪录、内容统计、热门问题统计等。 |  |  |
| **7.9** | 专业服务  - 提供阅读智能体全周期指导服务，独家阅读行业库问答模板。 |  |  |
| **8** | 数据报告系统 |  |  |
| ▲**8.1** | 阅读统计数据  - 支持管理员查看学生、教师阅读行为数据，导出数据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阅读数据相关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  |  |
| **9** | 运维服务 |  |  |
| **9.1** | 基础服务  - 使用培训、信息回访、故障处理、数据分析、操作指引等服务。 |  |  |
| **9.2** | 专业服务  - 优质资源推荐、策划专业活动、阅读教学教研、专业评估服务、专家名师入驻、成果宣传推广。 |  |  |
| **（八）** | **墨水屏阅读器** | **50台** |  |
| **1** | 硬件参数：  1）显示触控屏参数：  屏幕：10.3" E ink；  屏体分辨率：1440 x 1872 (227ppi)；  材质：电子墨水屏，纯平盖板；  屏幕强度：4H  屏幕颜色：黑，白，16度灰显示屏  多点触摸：支持2点触控；  背光：冷暖双色温背光  触摸方式：电容触控。  2）硬件配置参数：  CPU: 四核 主频1.5G Hz以上  运行内存：不低于2G；  内置存储：不低于32G；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8.1；  电池类型：不低于3800mAh Polymer Li-on  网络：WiFi (802.11b/g/n/ac/ax) ；  数据传输：USB Type-C；  重量：≤ 400克  3）其它：  尺寸：≥191.1x≥232.5x≥8.23mm 机身最薄处：≤5.01mm  4）音频配置参数：  扬声器：有  耳机接口：支持USB Type-C转3.5m音频口 |  |  |
| **2** | 软件部分：  1）提供不少于20000本适合中小学教师与学生使用的高清电子图书，图书资源针对学生、老师身份登录展示不同的资源。  ▲2）提供面向学生统编教材推荐书单、中小学阅读指导目录、学校共读书单、心智地图书单等书目推荐，推荐图书按照分类、年级等方式进行筛选，能够按照默认、最新、热门进行排序；提供学生电子书屋，支持按照学科分类、年级进行筛选。（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提供面向教师的教学阅读图书与通识阅读图书，教学阅读图书支持按照阅读指导、视野拓展、教育研究、教学实践、综合素养、学科专业进行分类。  4）通过在线书城下载，直接阅读原版文本全文。  5）提供不少于1000套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图书测评题库，根据图书内容进行测评，可在线答题，在线获得测评结果。  6）提供8000集以上音频，支持按照分类、年级进行筛选，支持按照图书进行在线点播，播放界面支持进度调整、音量控制。  7）支持教师用户、学生用户账号切换，学生用户支持图书下载、图书阅读、图书测评等功能；教师用户支持学习通账号关联、图书推送、图书下载、图书阅读、数据统计等功能  8）支持PDF, EPUB , TXT, MOBI等格式本地图书导入阅读；支持PNG, JPG,TIFF ,BMP等格式图片导入显示  9）支持图书字体切换、文字划线、批注笔记、字典、搜索、书签等阅读功能  10）可对接阅读平台，实现账号、资源、数据打通，支持学生接收、完成阅读计划任务，按照教师要求阅读指定内容、参与阅读打卡、完成阅读测评、提交读后感，学生数据提交后可汇总到教师进行管理显示。  ▲11）具备阅读课堂功能，实现账号、资源、数据打通，支持教师发布签到、投票、选人、讨论等课堂互动任务及课堂资料，学生接收互动任务及课堂资料，教师回收任务反馈的智慧课堂管理流程。  （投标文件中提供阅读课堂相关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系统支持在线阅读期刊，提供2000种及以上中文期刊，支持在线阅读阅览，整本下载阅读，支持自适应排版，支持左右翻页、字体更换、间距调整阅读。  13）在线书城支持图书馆自主建立图书书单推荐，重点书单在首页推荐，并可浏览所有推荐书单，推荐详情中展示专题图书的介绍，并可查看详情下载图书。  14）支持后台对图书进行分类定制，支持上传自有图书，支持创建分类并将上传的图书放入不同分类管理，并将图书发布到在线书城，供读者下载阅读。  15）支持后台批量推送图书，将选定的图书或文件夹实时推送到阅读器上供读者阅读。  16）可使用手机端扫描阅读器上二维码登录个人账号，历史阅读记录加入书架，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整理，建立分类文件夹、移动删除图书，书架图书与阅读进度保存在云端，更换阅读器再次扫码即可自动同步。  17）手机客户端提供个人阅读报告，统计累计阅读时长、已读图书、最近阅读时长与图书，并可对阅读分类、阅读时长、阅读时段进行分析统计。  18）提供内容制作工作工具，可在手机或电脑上新建笔记，编辑笔记界面支持自定义排版，编辑过程支持AI智能审校，对输入内容可检测拼写错误、标点错误、敏感内容，支持一键校正修改，并将编辑的笔记通过手机发送到阅读本上进行阅读。  19）提供语音朗读听书功能，提供离线朗读与在线朗读模式，两种模式下均可设置定时时长，调整音量大小、设定阅读速率。  20）支持图书与期刊文件的自定义排版，内置不少于6种版权字体，可切换字体，调整字体大小、粗细，调整页面行间距与页边距。  ▲21）提供首页定制功能，可通过管理后台自定义配置设备首页模块内容，支持配置轮播图并设置轮播间隔时长，支持在首页配置模块并在模块内配置应用，可配置功能应用、资源应用与其他应用，支持配置链接与apk作为其他应用，其中链接应用配置时可设置名称、图标、URL、缩放比例、设置对比度增强、操作按钮、底部控制栏，apk应用配置时可设置名称、图标，上传安装包、设置对比度增强。  ▲22）支持在设备上查看学生阅读报告，通过报告可查阅学生阅读等级、登录次数、阅读图书数、阅读时长等阅读行为统计，阅读总字数、有效阅读量、作品、记录等阅读计划统计，个人与班级平均、课标的有效阅读字数对比，查阅历史各阅读能力等级的字词掌握、想象拓展、反思评价、欣赏共情、归纳推理、信息提取的能力分布图。（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九）** | 支架 | 50个 |  |
| **1** | 1、颜色: 黑色 |  |  |
| **2** | 2、适用设备尺寸范围: 4-11寸手机平板 |  |  |
| **3** | 3、适用场景: 桌面 床头 户外运动 便携 |  |  |
| **4** | 4、固定方式: 台式 |  |  |
| **5** | 5、最长长度: 145mm |  |  |
| **6** | 6、最大旋转度数: 360度 |  |  |
| **（十）** | 充电柜 | 1台 |  |
| **1** | 充电工位不少于50台，具有移动、管理、储存、前置每层16个USB充电5V2.4A直流快速充电口，免适配器，配长度230mm过3A标准type-c数据线，避免长乱繁琐； |  |  |
| **2** | 前门是防盗机械锁单开门；前舱为ABS隔板平板存放充电、LED充电状态指示，工位隔板采用钢板或防火级 ABS 材料, ABS 材料壁厚不小于2.8mm |  |  |
| **3** | 二层设计；每个USB充电端口有对应数字标号，一目了然，对号入座，且每口单独具备智能LED红绿转灯功能；红灯：充电状态中 ，绿灯：充满/未连接。 |  |  |
| **4** | 智能识别IC芯片，能智能充电识别设备并分配所需电流,每路均有过流、过载、短路、漏电保护，每口采用独立供电，稳定、高效，充电完毕后,自动断电,不用设置充电时间,减少操作工作及操作失误。 |  |  |
| **5** | 配备4个不低于2.5寸万向轮（2个带刹），双侧各有ABS工程提手，顶盖边角圆弧(≥R10)设计,四角加装凸高20mm软塑防撞角，全方位安全防护；具有抗静电和防划伤，具备温控感应双降温风扇，当移动充电柜内温度低于25度6时，散热系统处于睡眠，当机箱温度在上升时，散热风扇启动智能无级散热系统（Ai）； |  |  |
| **6** | 柜后配有≥1路备用电源接口，便于连接其他设备；主动式 PEC开关电源供电，节约能源；输入宽频交流电110V-240V，国际通用，柜内置十重安全保护①雷击保护②浪涌保护③过载保护④漏电保护⑤隔离保护⑥过流保护⑦过压保护⑧短路保护⑨过充保护⑩灌流保护； |  |  |
| **（十一）** | 校园文化部分 |  |  |
| **1** | 楼梯处墙面 | 1项 |  |
| **2** | 扶手拆除：含地面打磨焊接点 | 1项 |  |
| **3** | 实木梯步：主材+亮化系统+台阶面修复等 | 36m |  |
| **4** | 实木扶手：原木+8MM钢化玻璃配件固定+安装 | 22m |  |
| **5** | 树型书架造型提升：圆形+椭圆形造型定制+环保木器漆+安装 | 2座 |  |
| **6** | 壁挂意境微喷纱幔：规格约800\*2800，主材+附件+安装 | 4条 |  |
| **7** | 读书标语发光灯牌：亚克力激光雕刻吊灯 | 7条 |  |
| **8** | 党员读书空间墙布：主材+附件+安装 | 30m2 |  |
| **9** | 图书馆墙面洞洞板安装 | 1箱 |  |

**二、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如涉及采购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 ★2 | 如涉及采购除计算机、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以外的信息类产品，产品应当适配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部件。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墨水屏阅读器。**

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6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中标原则，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采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对确定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确定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符合所述要求。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12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一、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里的技术参数的得25分。★号项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任意一项作无效投标处理；▲号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项目属于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相同指标不重复扣分。技术参数响应得分为0分或者扣至负分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 | 客观分 |
| 2 | 资质认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承接过类似图书阅读空间设备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打分因素项，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4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投标人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  投标人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较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较有利项目实施的得4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单一，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5 | 工期进度计划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工期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计划时间节点明确、工期进度规划合理的得6分；  计划时间节点较明确、工期进度规划较合理的得4分；  计划时间节点欠明确、工期进度规划笼统，可能会影响交期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充足、每次培训人数、总人数合理、培训内容丰富有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描述清晰，切实可行的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描述清晰，切实可行一般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细化程度不足，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 |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包含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的充分性、工作分工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架构清晰、配置充分、工作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的得4分；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架构比较清晰、配置较充分、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得2分；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架构模糊、配置少、工作安排不太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议：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的得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的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笼统可行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功能演示 |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对以下功能要求进行效果演示：  1）【校园阅读系统】-【活动参与】支持多终端参与阅读活动，包括主题阅读闯关、知识挑战等，支持上传多种形式作品，进行互动评论、点赞、投票。  2）【墨水屏阅读器】提供首页定制功能，可通过管理后台自定义配置设备首页模块内容，支持配置轮播图并设置轮播间隔时长，支持在首页配置模块并在模块内配置应用，可配置功能应用、资源应用与其他应用，支持配置链接与apk作为其他应用，其中链接应用配置时可设置名称、图标、URL、缩放比例、设置对比度增强、操作按钮、底部控制栏，apk应用配置时可设置名称、图标，上传安装包、设置对比度增强。  3）【墨水屏阅读器】系统支持在线阅读期刊，提供2000种及以上中文期刊，支持在线阅读阅览，整本下载阅读，支持自适应排版，支持左右翻页、字体更换、间距调整阅读。  4）【整本书分级测评体系】支持阅读计划发布、监控与阅读测评，提供15000道以上题库，支持阅读记录、写作功能，生成个人和班级阅读数据报告。  每项演示评价：演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能完全演示、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演示或演示与要求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讲解，供应商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将视频拷入 U 盘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形式为邮寄（自行承担邮寄过程风险）或开标现场递交（投标人任选其一），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递的效果展示文件。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10 | 政策加分 | 节能环保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11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30分）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0 | 客观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墨水屏阅读器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NBITC-202530768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如有商务偏离，在填写此表时，应做到投标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一对应。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则在本表中注明“商务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7、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要求对照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中“一、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二、其它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视需要可以在表格以外自行扩展内容对产品型号规格及系列及性能特点进行补充说明；

**B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如有需提供，格式自拟）**

**B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标 项 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产地品牌 |
| 1 |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 人民币： （小写）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8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智慧图书阅读空间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RFID电子标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分体式馆员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自助借还书机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自助借还书机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校园阅读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墨水屏阅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充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表”中的每一类设备逐项列明。若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本表可无须提供。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94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94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C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